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5〕7号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协会非执业会员的管理工作，调动非执业会员积极参与协会事务，根据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审核办理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和终止资格手续。

第三条 申请成为协会非执业会员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其他经协会批准的除外：

（一）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二）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单位专利申请工作一年以上或者曾为协会执业会员；

（三）所在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或示范单位，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优势单位或示范单位等，或者所在单位上一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不少于十件。

第四条 申请成为协会非执业会员，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满足本办法规定入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入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者存在瑕疵的，协会秘书处应当

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其补正。

第五条 入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入会申请。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批准入会的，入会申请人应当及时缴纳会费，办理相关入会手续。

第七条 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协会秘书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非执业会员因情势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会条件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退会，由协会秘书处予以终止会员资格。

协会秘书处发现非执业会员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会条件的，可以劝其申请退会，也可以直接予以终止会员资格。

第九条 非执业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终止其会

员资格：

- （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被撤销或者吊销的；
- （二）不再符合入会条件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 （四）未通过年度审核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决定非执业会员终止会员资格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和资格终止情况通报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非执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学习、培训、学术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五)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非执业会员未通过年度审核的,不享有前款第(一)~(三)项权利。

第十三条 非执业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 按照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四) 按照规定交纳会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协会每年对非执业会员进行信息审核,具体办法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非执业会员不得从事专利代理服务,也不得在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非执业会员违反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由协会根据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